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铜峰电子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64,369,5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验字[2013]0345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56,099,999.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17,114,999.05元。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2012年3月30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用薄膜材料技改项目和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新能源用薄膜材料技改项目	42,754
2	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	32,856
合计		75,610

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的首条生产线已于2014年8月下旬投料联

动一次性试车成功。新能源用新型薄膜材料项目的首条生产线由于前期国外设备到港时间推迟，以及优化部分工序的原因，投产时间比原计划延期，项目首条生产线 2015 年 2 月开始投料试生产。以上两条募集资金项目生产线均已在 2015 年末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生产线运行稳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将根据以上两条生产线投产后的市场情况，再行决定后续投资的实施进度。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2,036.2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9,958.88 万元（含利息收入 283.6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目前余额为 39,958.88 万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9 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9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关于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本次将使用不超过 3.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市场拓展等；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的需求状况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归还，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主要依据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铜峰电子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的需求状况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归还，到期前将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因此，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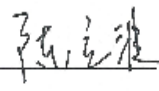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铜峰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

因此，国信证券认为，铜峰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合规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立波


赵德友

